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及 **(2)關連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之通函**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以及延遲寄發該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該通函的內容，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